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104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
(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)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曾主任委員旭正

記錄人員：陳宗展

肆、出席委員：略

伍、請假委員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共 7 案，如次：

第1案：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曾文溪排水潮見橋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(一工區)」用地徵收，土地所有權人陳○○等2人異議其徵收補償地價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業依法辦理，並符合徵收當期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故維持系爭土地104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 ○○○元。

第2案：104年「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建工程（左岸）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委員提出修正意見，出席委員二人以上附議，並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之「其他」影響因素，最大修正率由30%調整為15%，爰退請查估單位全案重新檢討計算。

第3案：104年「官田副供站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4案：104年「官田營區暨射擊預習場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~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5 案：104 年「南幹線跨越曾文溪渡槽改建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6 案：104 年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3 期新建工程（非都市計畫區）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 ○○○~○, 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7 案：104 年「安平區 C-1-15M 道路闢建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, ○○○~○○, 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(同日上午 11 時 25 分)。